**附件1：综合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部分（35分） | 1.投标公司根据本公司开展业务的范围和项目进行“应急物资”供应价格呈报。（报价有效期：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一年内。如非具有行政部门的调拨文件，生产、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涨价、推诿、拒绝、终止供应）；2.投标产品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专家委员会专家共同认定），其计算价格分为满分。投标人的产品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产品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3**.价格承诺：低值易耗“应急物资”供应过程中需做好价格管控。（我院的应急物资的供应价格不得在任何时间高于川内任何一家医院）；供货过程中，3家中标供应商可以以价格、质量、服务并存的优势取代对方的产品供应。** **※ 第二条需在第一条，第三条被满足的情况下进行。** | **35** |
| 商务部分（25分） | 投标人项目业绩（15分） | 1.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2019年以来投标人在国内与省级以上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合作业绩情况进行打分，20家以内得2分，20-50家得4分,50家以上得7； 2.投标方（生产商+供应商）注册资本最大的供应商得4分，注册资本低于最大供应商20%的得3分，注册资本低于最大供应商的50%得1分；【投标人须列表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中标公告截图、合同文本复印件（仅提供首页、金额页、盖章页复印件并盖章）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3.2020年1月至7月投标方在我院供应的低值易耗类物资的数量最多的前1-2名得2分，3-4名得1分，5-6名得0.5分，其余名次不得分；4.2020年1月至7月投标方在我院捐赠的低值易耗类物资的数量最多的前1-2名得2分，3-4名得1分，5-6名得0.5分，其余名次不得分。 | 15 |
| 投标人公司资质（10分） | 1.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3.社会保障资金连续近三个月缴纳记录；4.连续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记录；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新设 企业当年验资报告的复印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 章）；7.一 "信用中国"（www. creditchina, gov. cn）＞ 中国政府釆购网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8.满足我院的财务支付方式及汇款周期（一般情况下3个月）要求；9.公司须有公务指定邮箱；10.供货过程前中后是否遵守廉政承诺。以上10项均有着得10分，缺少任何一项均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效期内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 10 |
| 技术部分（5分） | 技术响应（5分） | 1.运输条件满足耗材储存要求；2.产品必须是经国家相关行政部门审核、批准上市的；3.国家、省市注册的耗材等供货时需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4.合同中需约定耗材供货、验收标准及质量承诺，响应文件中须有耗材供货、验收标准及质量承诺；5. 产品招标采购与供应无虚假；6. 产品供应过程需适时更新，必须满足时代发展要求，必须符合最新行业应用规范；7.送达医院的耗材有效期大于失效时间的50%。8.耗材近效期（3至6个月）能够及时提供更换；根据各投标人对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响应内容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 5 |
| 服务与保障（35分） | 服务保障 | 1.公司能提供24小时全天候的服务，满足7\*24小时服务，有固定与医院对接的售后体系及负责团队，售后服务承诺能够充分满足医院的需求，有服务承诺书；2.交货满足：非紧急交货时间（省内供货小于3天，省外供货小于5天，国外小于10天），紧急交货时间小于24小时；3.出现的采购、供应问题能做到30分钟响应，24小时解决问题；4.在服务、保障过程中不增加额外费用；**5.5个省（含四川省）以内的应急响应（以政府文件为佐证），能够以日常状态持续满足100%使用量的供货6个月的得5分，3-6个月的得3分，3个月以内的得1分。5个省以上的应急响应能够60%持续供货6个月的得5分，3-6个月的得3分，3个月以内的得1分。**根据各投标人对服务与保障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响应内容全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最高得35分；1-10项任意一条负偏离扣2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 **35** |
| 总分 | **100** |

**附件2：**

**商业信誉承诺书**

绵阳市中心医院：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次活动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年月日

**备注：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川财采[2015]37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附件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的承诺书**

绵阳市中心医院：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投标人名称）具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

**记录的承诺书**

绵阳市中心医院：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投标人名称）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若属于联合体投标的，能够提供证明材料的联合体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提供证明材料困难的其他联合体方应作出此承诺。**

**附件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绵阳市中心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

（投标人名称）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行为）。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川财采[2015]37号）的规定，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应当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暂行规定》第三条：“本规定所称较大数额的罚款，是指对非经营活动中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20000元以上罚款”）。**

**附件6：**

**没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绵阳市中心医院：

（供应商名称）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在前3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个人）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